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函

地址：95050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

聯絡人：李君萍

電話：089-222417#1201

傳真：

Email：vhml0062@mail5.va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馬家人字第114000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1140113新修正)

主旨：函頒本家新修正「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請查照。

說明：請各組室依本計畫據以執行。

正本：本家各組室

副本：本家人事室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

114年1月13日馬家人字第○○○○○○○○號函核定

- 一、馬蘭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本家)為防治本家性騷擾行為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性騷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稱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家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人民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其相關規定處理如下：
 - (一)被害人為本家員工，適用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者，由本家依性工法第十三條規定受理申訴；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且行為人為本家員工者，由本家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受理申訴。
 - (二)被害人為本家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非本家員工性騷擾，或執行職務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遭受不特定人為之者，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各款規定，得向行為人所屬機關(構)、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提出申訴。
 - (三)本家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為本家職員、聘用人員(以下稱公務人員)，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輔導會相關規定辦理；被害人為本家非公務人員，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訴。本家首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向臺東縣政府申訴。
 - (四)本家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輔導會受理申訴；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訴。
 - (五)不適用前四款之非本家員工相互間於本家所屬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各款規定，向行為人所屬機關(構)、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提出申訴。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性騷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並依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之性騷擾態樣，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 四、本家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員工於非本家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家應為工作環境性騷

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五、本家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並於本家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電話為 089-231724，

申訴傳真為 089-223024，

電子信箱為 vhm10062@mail5.vac.gov.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家人事管理員

六、本家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針對本家員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前項教育訓練，本家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優先實施，第一項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得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七、本家設置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負責審議性工法及性騷法所規範性騷擾案件、作成相關懲戒(處)或其他處理建議。

本小組置委員 7 人，召集人一人，由副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 6 人由本家員工、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其中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合計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委員任期二年，委員離職時由首長指派人員遞補，任期屆滿得予續聘，委員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應由本家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受理申訴案件。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家人事管理員兼任之，辦理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各項行政事宜。

九、本家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性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申訴而知悉之性騷擾事件：

1. 考量當事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如調整工作場所等)，避免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 對當事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

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之性騷擾事件：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當事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家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之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本小組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一)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二)前款以書面提出、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4.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時間。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時，其申訴期間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本家知悉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通知臺東縣政府。

十一、本家接獲性騷擾事件時，依第二點及本點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確認是否具調查權限。不具調查權限之申訴案件，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有疑義，得提本小組審議處理；申訴人不服時，得依第十八點第二項規定提出復審或申訴。

本家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如認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臺東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本家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同時副知臺

東縣政府。

- 十二、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或依前點第二項經地方主管機關決定應續行調查，或知悉性騷擾情形而有釐清相關事實與查證時，由召集人指派三位以上委員成立申訴調查小組調查，其中一人應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員，必要時得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本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翌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負責相關人員訪談、紀錄、調查報告撰擬及研提處理建議等事項，並得委由調查小組中之外部成員協助撰擬調查報告。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為之，且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或其他權益。因調查之必要，得以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及當面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送本小組審議處理：

-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及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三)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四) 事實認定及理由。
- (五) 相關物證之查驗。
- (六)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前項第六款，調查小組應就所蒐集主客觀事證，作綜合性判斷。

適用性騷法之非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適用性工法之申訴案件應由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其結案之起算，以本家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適用性騷法之申訴事件應自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十三、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向本家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家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

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本小組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及當面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本小組作成懲處建議前，給予被害人就行為人之懲處額度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五、本小組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成立與否之決議，並得作出懲戒(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經調查認定屬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案件，應通知臺東縣政府；屬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東縣政府辦理

十六、本家以保密且不公開方式處理性騷擾事件，確保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並使申訴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當之差別待遇。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違反規定者，本家除應終止其參與事件處理，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或解除其委員聘(派)任。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之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定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家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家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定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家命其迴避。

十八、本小組對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之書面通知，應註明對決議有

異議者，依相關法令得提出救濟。

前項申訴人或被害人如認本家未處理性騷擾申訴、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及不服本家所為調查或懲戒(處)結果時，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30 日內提出復審；非公務人員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訴。

十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家得視情節輕重，對本家受僱之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處)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或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本家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處)或其他處理。

二十、本家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不利之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二十一、本小組應採取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決議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國 籍 別 *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 關 係	☐ 陌生人 ☐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馬路 ☐ 計程車 ☐ 大眾運輸 工具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其他公共場所 (☐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意願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 絡話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	----	--	----	--	-------	------------------------------

代理人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電	絡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 位 類 型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 警察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單 位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移送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移送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 3 題）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請續填 2-1、2-2 或 2-3）

☐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

年____月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

年____月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 3 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 否，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移送至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仍未補正。

☐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受理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申訴受理與否回覆表

受理案件	☐ 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受理之日起 1 個月內調查完畢，提本家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於受理之日 2 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以延長 1 次為限。
不予受理案件原因	☐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14 日內）未以書面補正者。 ☐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對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申訴處理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性騷擾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本人（申訴人）簽名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附件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

(函送主管機關時使用: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申訴人身分	
兩造資料	☐ 被害人本人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 一、姓名： 二、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七、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九、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十、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 同上 ☐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被害人 (即申訴人, 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 本欄請填寫被代理人之資料) 行為人 (即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七、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九、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十、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 同上 ☐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兩造關係	☐ 陌生人 ☐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師生關係 ☐ 客戶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被害人保護 扶助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行為樣態	【本題為單選】 ☐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如：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 ☐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偷窺、偷拍 ☐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曝露身體隱私處 ☐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其他
事件發生 地點	【本題為單選】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馬路 ☐ 計程車 ☐ 大眾運輸工具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其他公共場所 (☐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無者免填)
知悉日期	被害人知悉性騷擾事件日期：年 月 日
調查過程	一、年 月 日，訪談 ☐ 被害人 ☐ 行為人 ☐ 證人 二、年 月 日，訪談 ☐ 被害人 ☐ 行為人 ☐ 證人 三、年 月 日，訪談 ☐ 被害人 ☐ 行為人 ☐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可附歷次訪談紀錄，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
調解意願與是否停止調查	【當兩造關係為「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關係」此五類時，不得進行調解】 ☐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不得進行調解 ☐ 經確認，雙方有調解意願 ☐ 已於 年 月 日接獲_____縣(市)政府函知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 ☐ 無調解意願
相關證據	一、附件一 二、附件二 三、附件三
調查人員	一、 二、 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申訴人：○○○○○○○ (代號) 被申訴人： 主文 事實及調查經過

調查結果及
處理建議

- (一) 案由【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感受】
- (二) 調查事項【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調查爭點、調查過程、訪談摘要】
- (三) 證據【相關證人及證據】
- (四)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1. 綜上所述，本案性騷擾

☐ 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_____

☐ 尚屬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_____

☐ 欠缺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未到場說明，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_____

☐ 無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查察，未有性騷擾情事，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_____

☐ 難以判定，理由：_____

☐ 不予受理，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5項）【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其他：（請依調查結果說明）

2. 處理建議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本法）規定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本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本法第26條（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

	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 ☐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 ☐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 (政府機關 (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 ☐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 (政府機關 (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本法第 29 條 (政府機關 (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 本法第 30 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 無涉本法 ☐ 其他：(請說明) (五) 其他 (六) 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 否 ☐ 有 (移送時間：_____文號：_____地檢署：_____案由：_____)		
調查 紀錄 製作 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性騷擾申訴決議書

決議書內涉及申訴人、被申訴人或相關人員個人資料部分,須注意依相關規定隱蔽或以代號表

申訴人 ○○

被申訴人 ○○○

申訴人○○○向本家提起性騷擾之申訴案,經本家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小組調查結果如下:

主 文

性騷擾事件成立/不成立。

事實及理由

壹、調查事由

貳、事實認定及理由

參、處理建議

一、對被申訴人○○○:

二、對申訴人○○:

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召集人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